

# 北小营镇政府食堂餐饮服务协议

甲 方：北京市顺义区北小营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11000009334XM

住所地：北京市顺义区北小营府前街9号

电 话：010-60483639

开户行：农行北京北小营支行

账 号：11120401040009719

乙 方：北京勤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MA019L3M3A

住所地：北京市顺义区顺宁路1号院3号楼

电 话：010-69444815

开户行：民生银行北京顺义支行

账 号：610001861

为做好甲方餐饮服务工作，提高员工膳食质量，由乙方为甲方职工食堂提供食材配送及部分餐饮服务。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甲、乙双方现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协议。

服务内容：提供食材配送及部分餐饮服务

服务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北小营镇机关食堂

## 一、基本情况

甲方委托乙方代为采购配送食品、食材原料、调料、食堂低值易耗品、厨杂等（具体货品和数量以甲方传递给乙方的采购配送单为准）；同时，乙方为甲方提供1名炒菜厨师。

## 二、配送食材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食品、食材原料、调料、食堂低值易耗品、厨杂等，必须符合国家及当地的食品安全标准，若出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退货或换货，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相应责任。

2. 在供货时乙方必须提供必要的食品检验合格证或者化验单，如肉类制品必须是定点屠宰且经检疫为合格的，有检验检疫合格证。

3.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及产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生产许可的相关要求。

4.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商品（食品）货真价实，来源合法，无任何法律纠纷和质量问题，如果乙方所提供商品与第三方出现了纠纷，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 三、服务人员要求

1、乙方为甲方提供符合甲方用人需求的食堂工作人员和服务。为甲方派遣炒菜厨师 1 人，提供餐饮服务。

2、乙方提供的食堂工作人员，为乙方员工，由乙方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发放工资，并办理各项有关保险福利待遇等其他相关事宜。

## 四、服务期限和费用结算

1.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止，协议期为 12 个月。

2. 本项目合同金额暂定为 2786760 元（大写：贰佰柒拾捌万陆仟柒佰陆拾元整），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

其中（1）人员服务费：11500元/月，总计138000元/年，该费用包括1名食堂工作人员的工资、管理费、社会保险费、个人税务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人员服务费按月支付，乙方应于每月30日前根据上月实际履行情况向甲方提交上月的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审核无误后由乙方开具足额、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5日内支付该月款项。

（2）食材供应费：供货价格以北京新发地官网每日发布的最新

---

平均价为参考。该费用包括配送食材的成本价格、制作、储存、供应，包装、运输（含保险费）、税金、检测等验收前的一切费用。食材配送服务结算方式为月结，即每月结算一次。乙方应于每月30日前根据上月实际履行情况向甲方提交上月的经甲方签收的送货单，由甲方审核货款金额，双方确认作为支付依据。双方确认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足额、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20日内向乙方支付乙方为甲方代为采购配送货品的价款。

(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按合同约定开具相应发票，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免于承担任何责任。

(4) 上述人员服务费及食材供应费如需财政资金进行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

3. 如甲方逾期未支付人员服务费用或配送货品的价款，需双方协商一致后，按协商结果进行支付。如未能协商一致的，乙方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提供人员服务和为甲方代为采购配送货品。并保留向甲方追缴违约金的权利。违约金上限为未支付人员服务费用和配送货品的价款的10%，未支付费用违约金按照合同签订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4. 甲方应通过转账支票（乙方为收款人）、电子汇款的形式将乙方应得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乙方指定该账户为其收款账户：

户名：北京勤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民生银行北京顺义支行

银行账号： 610001861

---

## 五、双方的其他权利及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按照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对乙方派遣的食堂工作人员进行综合服务考核, 可对服务人员采取相应的奖惩措施。

2. 乙方派遣的食堂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甲方有权遣返退回乙方。

(1) 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甲方录用条件的;

(2) 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的;

(3) 严重失职, 营私舞弊,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4)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5) 乙方派遣的食堂工作人员与其他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 经提出拒不改正的;

(6) 乙方派遣的食堂工作人员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 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的;

(7) 乙方派遣的食堂工作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的。

3. 甲方使用乙方派遣的食堂工作人员必须明确告知其劳务工作内容和要求。

4. 甲方应为乙方派遣的食堂工作人员提供基本的劳动条件和岗位劳动保护, 并对乙方派遣的食堂工作人员进行必要的环境介绍和技术交底。乙方派遣的食堂工作人员发生工作伤亡事故或因工造成第三者伤害事故(经有关权威部门认定), 甲方应协助乙方按国家相关规定处理。

5. 甲方需按本协议规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协议相关劳务服务费用, 不得拖欠。

6. 甲方应提前1天发送订单并通知乙方送货, 乙方须按期、按量供应。送货时乙方负责免费将货物搬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后, 甲方应对货品进行验收并签收送货单。

---

7. 甲方有权对乙方代为采购配送的货品进行检查，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本协议规定的，乙方应进行更换，由于更换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根据甲方的用人需求，按甲方指定日期为甲方派送达到法定用工年龄、体检合格并经甲方确认合格的食堂工作人员赴甲方工作。

2. 乙方按本协议约定为派送的食堂工作人员发放工资、缴纳相关保险费用。

3. 乙方派遣的食堂工作人员需服从甲方的工作岗位安排，遵守甲方制订的安全生产、劳动纪律、操作规范、岗位责任制等甲方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完成甲方布置的劳动（工作）任务。

4. 乙方负责定期对派遣的食堂工作人员进行有效的劳务跟踪和劳务管理，甲方应予以配合。

5. 乙方应负责对派遣的食堂工作人员进行派遣前的政策、法律教育，职业道德培训，提供必要的建议和指导。

6. 乙方应对派遣的食堂工作人员进行健康体检和岗前培训，取得体检合格证和岗前培训合格者方可派送给甲方。

7. 乙方派遣的食堂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职业病、死亡等事故的，甲方应及时通报和配合乙方处理。发生的相应费用以及办理处理手续由乙方负责处理。

8. 甲方如有违反本协议、拖欠应付劳务费用以及违反劳动政策法规损害派遣人员合法权益行为的，乙方可依法向甲方交涉，要求甲方继续履行义务并按实际损失的情况向甲方索赔。

9. 乙方需要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件。

10. 乙方按照甲方订货单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证送货的及时、准确。对于无法送货的订单产品，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与甲方进行订单

---

调整。

## 六、不可抗力

协议期间发生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双方可以按以下各项执行：

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提供相关书面证明材料后，可以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解除协议，双方对此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不可抗力导致协议终止，并不影响任何一方对不可抗力发生之前的违约行为进行责任追究。

3. 国家政策性的调整影响到协议的履行，双方将协商解决。

## 七、特别约定

1. 本协议项下甲方与乙方之间的法律关系为委托服务关系，乙方在协议期内与甲方之外的第三方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2. 在协议期内，乙方员工的工资由乙方支付，乙方员工所发生的医疗、工伤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与乙方的员工之间不具有任何劳动或雇佣关系。

3. 除不可抗力事件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及时或不充足供应食材。

4. 乙方人员发生盗窃等违法行为，由乙方负责向甲方赔偿。甲方有权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力。

5. 甲、乙双方对于因本协议而交换的各类涉密信息和资料，均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上述涉密信息和资料，或将其用于其他目的。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

6. 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需变更或解除本协议的，需提前十五天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7. 如乙方未与甲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无故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则视

为乙方违约。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1万元违约金。

8. 如甲方未与乙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无故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则视为甲方违约。甲方须支付乙方1万元作为违约金。

9. 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的，应以每次1000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未能及时供货满10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10. 若乙方供应的货品验收不合格时，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品并承担延期交货违约责任，如在合同约定或另行规定的时间内乙方仍未按时更换合格产品满10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11. 本协议期满前十五日，双方应对本协议是否继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后重新签订相关协议。

## 八、争议处理

1. 关于本协议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

## 九、其他事项

1. 本协议如有遗漏和未完善之处，在补充协议中明确、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

甲方（盖章）：北京市顺义区北小营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北京勤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